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贵州省巨灾防范基层基础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贵阳中心站业务保障改造及台站改造

建设单位：贵州省地震局

施工单位：贵州耘基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5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简称甲方）：贵州省地震局

承包人（施工单位，简称乙方）：贵州耘基建工程有限公
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州省巨灾防范基层基础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贵阳中心站业务保障改造及台站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州省巨灾防范基层基础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贵阳中心站业务保障改造及台站改造。

2. 工程地点：乌当、花溪、大方、织金、黔西、思南、息烽、湄潭、安龙。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GZTM-2024-171。

4. 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贵阳地震监测中心站(乌当)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包含供电、网络、通信系统等)和基本工作条件改造，水化实验室修建，流动台网中心建设；贵阳地震监测中心站(花溪)重力观测室修建；预警基本站周边观测环境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与有关部门的验收、移交工作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5月28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6月8日，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自甲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本工程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工程质量验收等级：合格，验收建立在专业和法定检测基础上达到设计要求和相应的国家规范要求。设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提供出厂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

2. 验收标准：通过甲方邀请的专家验收。评审费由乙方支付。

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防水工程质保期为 6 年，其他项目质保期为 3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电话后，2 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关设备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 48 小时内免费更换同等质量产品，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为中标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壹万陆仟元整（¥3816000.00 元）
（含税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零陆拾贰元贰角六分（¥52062.26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516600.00 元）。

2. 以上合同金额最终以工程结算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

五、合同款支付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 30%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

2. 乙方进场后每个月 25 号提交工程的进度款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审定确认的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按照实际进度款的 90%进行支付,乙方在付款前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 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根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乙方提供支付申请,甲方应在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乙方在付款前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通用合同条件;
- (3) 专用合同条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 合同附件;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方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采购方交纳成交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八、质量保证金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以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期 24 个月。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和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九、甲方责任和义务

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十、乙方责任和义务

乙方 贵州耘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安全、质量具体负责，具体承担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责任，并严格遵守甲方项目管理办法。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十一、乙方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陈鹏，具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建造师注册证号：贵 152201820190111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类）：黑

技术负责人

姓名：王 职称：工 证书编号：

土建施工员

姓名：王 职称：工程师 职称证号：黔
2212992980307 岗位证号：042.....13

质量员

姓名：王 职称：工程师 职称证号：黔特中
岗位证号：04

安全员

姓名：王 职称：/ 岗位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号（C类）：黔建安 C3（2022）0019521

材料员

姓名：王 职称：/ 岗位证号：王

资料员

姓名：王 职称：/ 岗位证号：王

造价员

姓名：王 职称：/ 岗位证号：王.....王

十二、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经审计或评审后的工程结算核减额超过乙方送审总价10%以上的,其超过部分的委托评审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详见通用和专用合同条件。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送达

合同各方承诺双方在本合同预留的通讯方式真实有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双方均同意电子送达。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无注明日期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如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讯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该条款适用于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

十六、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5月28日订立。

十七、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贵州省贵阳市订立。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文件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贵

安 地址：贵

东路 58

商城双创

邮政编码

社区电商

法定代表人：_____

号)

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5

电话：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信箱：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

份有 电话：1998

电子信箱：

账号：240

开户银行：

司贵阳分行

账号：8111